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解字〔2017〕4号

汕尾红海湾日昇造纸厂：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造纸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□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 〕__号）；□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__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7年2月24日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强____决字〔 〕__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_____的物品，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江书明 2017年2月24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陈德博 执法证号：N219525 联系电话：3344220；

黄信峰 执法证号：N055937 联系电话：3344220。

陈宝林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